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  
二、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  
三、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；(二) 副會長二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；(三) 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聘任；(四) 各專委會主任委員若干人，由會長聘任；(五) 各專委會副主任委員若干人，由會長聘任；(六) 各專委會委員若干人，由會長聘任。  
四、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贈；(三) 政府補助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  
五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：(一) 總辦事處：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123號；(二) 各專委會辦事處：由各專委會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而定。

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；(二) 副會長二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；(三) 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聘任；(四) 各專委會主任委員若干人，由會長聘任；(五) 各專委會副主任委員若干人，由會長聘任；(六) 各專委會委員若干人，由會長聘任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贈；(三) 政府補助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辦事處設於：(一) 總辦事處：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123號；(二) 各專委會辦事處：由各專委會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而定。